

关于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0）第 7769 号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畅通讯”）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会畅通讯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会畅通讯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会畅通讯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会畅通讯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孙立倩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希曦

中国 上海

2020 年 11 月 25 日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1月1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8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9.7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4,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6,961,356.2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638,643.7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月20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019号《验资报告》。

2、2019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文《关于核准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向戴元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11号)核准,同意会畅通讯向戴元永等10名自然人及8家机构发行股份35,014,295股及支付现金401,866,308.00元购买戴元永等所持有的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85.0006%股权和深圳市明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100.00%股权。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2,000,80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4.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9,999,992.00元。该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0月16日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41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0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兴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216250100100120694	108,900,000.00	-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0516280000000012	46,630,000.00	17,845.34
合计		155,530,000.00	17,845.34

注：兴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完成注销手续。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会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南京银行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管理不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资金用途
兴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216250100100120694	云会议平台项目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0516280000000012	服务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2019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0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兴业银行上海市南支行	216350100100098411	44,999,992.00	-
合计		44,999,992.00	-

注：兴业银行上海市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完成注销手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会同独立财务顾问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与兴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39,211,577.98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1,470,500.00元，于募集资金到位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738,163.75元，银行手续费支出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14.23元。另外，本年度从募集资金账户将发行费用1,755,000.00元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000.00元。本年度收到存款利息2,670,628.00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01,234,050.02元。

2018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50,113,687.98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110,280.57元，银行手续费支出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07.41元。另外，本年度从募集资金账户将发行费用6,136,356.21元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收回2017年度补充流动资金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000.00元。本年度收到存款利息2,199,781.72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3,183,787.55元。

2019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54,983,886.73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979,248.73元，银行手续费支出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638.00元。本年度收到存款利息377,079.75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576,980.57元。

2020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8,596,052.90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591,880.90元，银行手续费支出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72.00元。本年度收到存款利息36,917.67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7,845.34元。

公司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

（二）2019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将收到的募集配套资金净额44,999,99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的含税金额后的余额）于2019年11月6日已用于支付本次购买资产现金对价。

公司2019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2。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一）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7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1、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集中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主要的经济较发达城市，未来公司将依托公司专业化的业务平台，加快完善辐射全国主要经济较发达城市的二级城市销售网络建设，积极拓展新的行业和区域市场，通过公司产品品质的逐步提升，公司业务服务能力的不断增强，推动营销力量的不断向下延伸，增强公司业务的覆盖能力，推动公司业绩长期稳健增长，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壮大。公司将考虑各地经济发达程度、市场潜力以及预计投资规模不同，建立省分公司服务营销网络体系：将现有集中在北京、上海和广州一线的销售、服务网络扩建到经济发达的省会城市。

服务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是对公司服务营销体系的改造和升级，通过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形成面向全国的服务营销网络，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根据原有规划和对未来市场的预计，公司会在西安、武汉、成都、沈阳等重点城市设立分公司。

公司本次根据原有规划和对未来3年市场的预计，公司将在除西安、武汉、成都、沈阳四个重点省会城市外的其他重点省会城市及经济发达城市设立分公司或派驻销售服务团队，新增重庆、南京、杭州、大连、青岛、天津、福州、厦门、海口、三亚、深圳、长沙、合肥等省会城市及大中型城市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来公司将根据服务及营销网络建设进度与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审慎增加服务及营销网点。该等项目实施地点增加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

2、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决策程序

2017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信息披露

公司已于2017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二）2019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一）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二）2019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七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不超过 1,6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

2018 年 11 月 5 日经董事会公告，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

（2）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二）2019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利用募集资金的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一）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云会议平台项目、服务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7年1月31日，公司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21,470,500.00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0923号”鉴证报告核验。2017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1,470,5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二）2019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七、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文《关于核准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向戴元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11号）核准，公司向戴元永等5名自然人以及博雍一号等7家机构、罗德英等5名自然人以及明日欣创1家机构发行股份35,014,295股及支付现金401,866,308.00元购买其所持有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数智源”）85.0006%股权和深圳市明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日实业”）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北京数智源和明日实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数智源和明日实业的资产运行情况如下：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790091347）及北京数智源提供的最新公司章程，戴元永等 5 名自然人以及博雍一号等 7 家机构的全体 12 名股东持有北京数智源的 85.0006% 出资份额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98303）及明日实业提供的最新公司章程，罗德英等 5 名自然人以及明日欣创 1 家机构的全体 6 名股东持有明日实业的 100.00% 出资份额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9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 35,014,295 股的登记手续，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变化情况（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北京数智源：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21,124.25	24,732.13	19,351.78	16,997.70	11,685.47
负债总额	2,740.30	6,307.84	4,453.63	5,477.28	2,97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总额	17,716.60	17,730.56	14,738.02	11,345.27	8,706.44

明日实业：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34,343.04	25,072.63	21,686.65	15,375.63	13,509.66
负债总额	9,836.77	8,896.59	4,824.56	4,255.72	2,42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总额	24,506.26	16,176.03	16,862.09	11,119.91	11,087.55

注：2020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取得北京数智源和明日实业 100% 股权前后，北京数智源主要从事整体视频管理平台、智能视频系统的研发、集成与建设以及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明日实业主要从事信息通信类摄像机、视频会议一体化终端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合并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北京数智源：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496.91	13,028.78	14,345.80	11,097.19	9,539.74
营业成本	1,237.18	3,932.69	7,550.85	5,793.15	5,06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0.98	4,000.72	3,392.75	2,638.84	2,59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776.40	3,768.76	3,426.89	2,489.42	2,535.44

明日实业：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7,086.01	21,094.60	20,443.87	16,294.25	12,459.44
营业成本	14,359.30	11,205.52	10,750.89	8,707.67	6,50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84.30	5,634.16	5,742.18	3,391.31	2,94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7,562.61	5,437.66	5,544.75	3,077.40	2,853.70

注：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业绩承诺事项完成情况

（1）北京数智源：

根据《数智源业绩承诺协议》，戴元永、邵卫、颜家晓、博雍一号、苏蓉蓉、东方网力及龙澜投资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承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250万元、4,000万元及5,000万元。

上述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目标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经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当期费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计算的税后净利润。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19]003873号”专项审核报告，北京数智源2018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业绩承诺数	实际实现数	完成率
2018年度	3,250.00	3,392.75	104.39%

业绩补偿方尚未出现因北京数智源实际业绩未达到约定的业绩补偿标准而需要赔偿的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众会字（2020）第3107号”专

项审核报告，北京数智源 2019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业绩承诺数	实际实现数	完成率
2019 年度	4,000.00	4,360.59	109.01%

业绩补偿方尚未出现因北京数智源实际业绩未达到约定的业绩补偿标准而需要赔偿的情况。

(2) 明日实业：

根据《明日实业业绩承诺协议》，罗德英、杨祖栋、明日欣创、杨芬、谢永斌及陈洪军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承诺，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6,000 万元及 7,200 万元。

双方同意，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考核净利润按照如下公式计算：考核净利润=基础净利润+考核调整。

上述公式中，目标公司基础净利润指目标公司考核当年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当期费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

双方同意，目标公司考核当年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因本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项目利润。

上述公式中，目标公司考核调整指目标公司考核当年非经常性损益中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

双方同意，以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具体范围，将以目标公司提供的书面文件为基础，双方共同确认。

双方同意，目标公司考核当年非经常性损益中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政府补助中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的部分不做为考核调整计算，且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考核。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19]003872 号”专项审核报告，明日实业 2018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业绩承诺数	实际实现数	完成率
2018 年度	5,000.00	5,544.75	110.90%

业绩补偿方尚未出现因明日实业实际业绩未达到约定的业绩补偿标准而需要赔偿的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众会字（2020）第 3113 号”专项审核报告，明日实业 2019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业绩承诺数	实际实现数	完成率
2019 年度	6,000.00	6,117.45	101.96%

业绩补偿方尚未出现因明日实业实际业绩未达到约定的业绩补偿标准而需要赔偿的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云会议平台项目和服务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云会议平台项目是对公司目前多方通信服务平台的全面提升，公司云会议平台成功升级后，成为公司多方通信服务的管理平台和业务驱动，可以融合音频、视频及数据服务，提升了公司服务能力与服务质量。

服务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是对公司服务营销体系的改造和升级，公司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形成面向全国的服务营销网络，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竞争优势。

以上两个项目系对公司整体技术水平、服务水平的提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与公司原有经营管理活动融为一体，无法与公司原有生产经营区分开单独核算效益。

（二）2019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 2019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北京数智源和明日实业现金对价。

根据《数智源业绩承诺协议》，戴元永、邵卫、颜家晓、博雍一号、苏蓉蓉、东方网力及龙澜投资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承诺，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250 万元和 4,000 万元，实际实现金额为 3,392.75 万元和 4,360.59 万元，已达到预计收益。

根据《明日实业业绩承诺协议》，罗德英、杨祖栋、明日欣创、杨芬、谢永斌及陈洪军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承诺，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和 6,000 万元，实际实现金额为 5,544.75 万元和 6,117.45 万元，已达到预计收益。

九、其他差异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763.8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290.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年：			3,921.16	
						2018年：			5,011.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9年：			5,498.39	
						2020年1-9月份：			859.6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云会议平台项目	云会议平台项目	10,890.00	10,826.83	10,895.89	10,890.00	10,826.83	10,895.89	69.05	已完工
2	服务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服务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960.00	3,937.03	4,394.63	3,960.00	3,937.03	4,394.63	457.60	已完工
	合计		14,850.00	14,763.86	15,290.52	14,850.00	14,763.86	15,290.52	526.6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一）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六（一）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五（一）（1）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五（一）（2）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2019 年度：			4,5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支付购买资产现金对价	支付购买资产现金对价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	不适用
	合计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